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能力指標建構歷程

本研究有兩項研究目的：一、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二、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訓課程內涵。

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建構方面，本研究首先針對「能力」的意涵進行探究，依據相關文獻之探討，歸納「專業人員」有四項必備的能力內涵：(一)詮釋意義的能力、(二)人際關係能力、(三)學習能力、(四)改變的能力。

其次，本研究針對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的發展及其演變進行探討，以瞭解其在我國各教育發展階段中所扮演的角色與任務內容，從而對中央及縣市國教輔導團員於不同階段核心能力之演變有進一步的認識與掌握。研究發現國教輔導團員隨著社會變遷，其組織定位與功能內涵亦有所轉變，以國教輔導團所扮演的角色來說，過去比較偏向教育視導人員的角色，還必須兼及「行政視導」，例如對縣市輔導團及學校進行評鑑。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國教輔導團的角色，明顯的轉變為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支持的角色；協助政策落實方面，早期的國教輔導團比較是從單向式的「政策宣導」界定其角色，而現在則強調「政策協作」與「政策轉化的角色」；教師專業互動上，過去國教輔導團偏重教學觀摩，現在則強調平等、共學的專業學習社群。

最後，本研究分析歷年此議題有關的實證研究(博碩士論文)，歸納研究結果指出國教輔導團員核心能力有以下四方面的知能：(1)做為一位教師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2)教學輔導與專業診斷所需的「教學輔導知能」；(3)促進在課程與教學的革新，所應具備的「課程領導知能」；(4)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時應具有「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知能」。

綜合前述探討，本研究歸結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國教輔導團員)有四項核心角色：(1)政策協作者；(2)課程領導者；(3)教學輔導者；(4)專家教師。說明與圖示(圖 5-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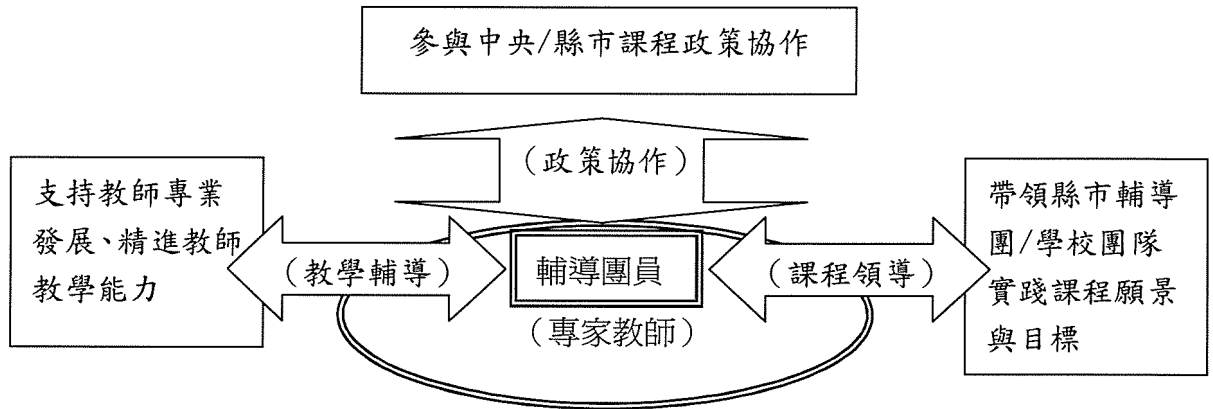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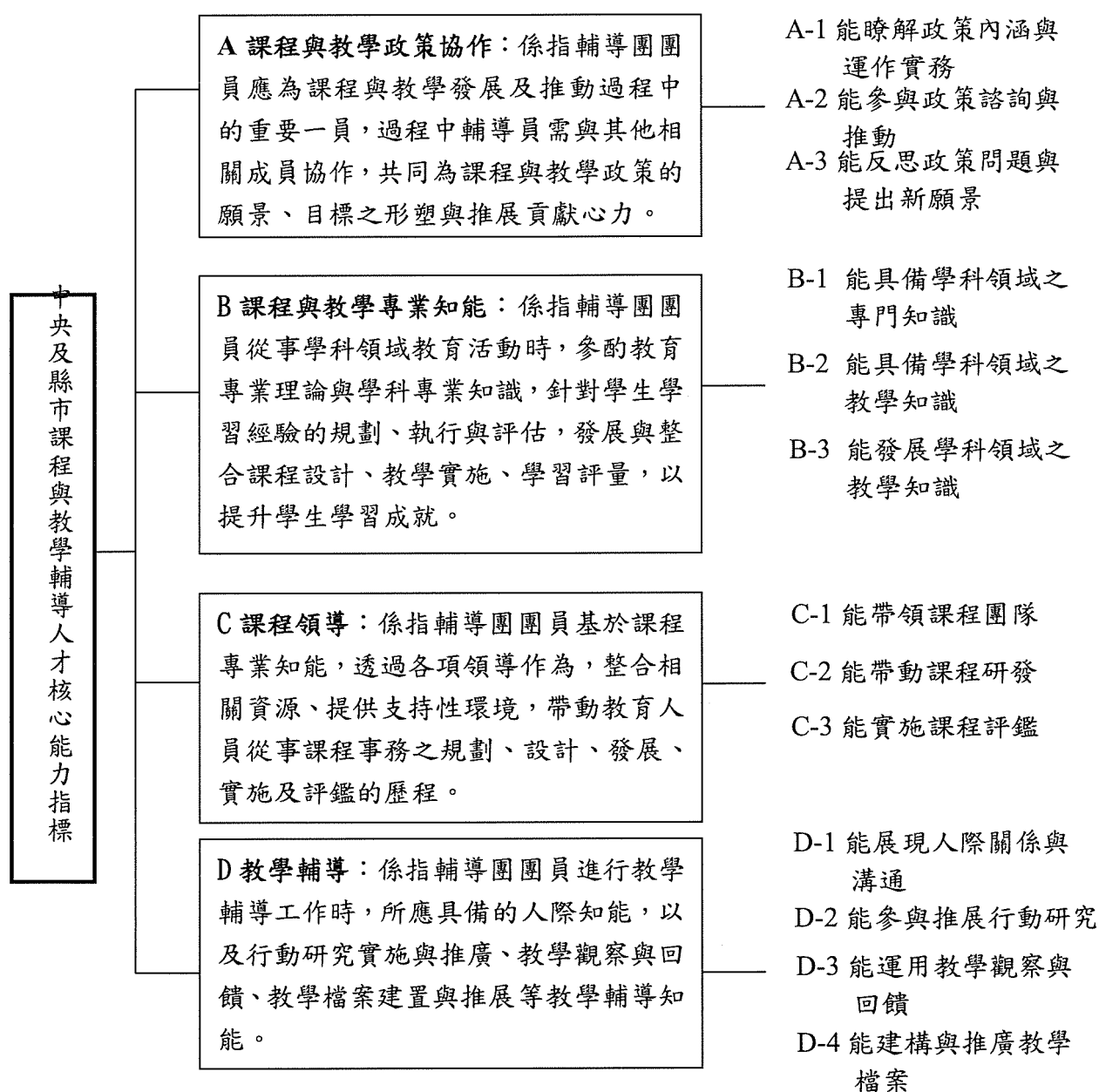
圖 5-1 國教輔導團員的定位與任務

- (一)政策協作者：中央團參與中央層級、縣市輔導團參與縣市層級的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
- (二)課程領導者：中央輔導團帶領全國各縣市之所屬領域輔導團、縣市輔導團帶領學校領域召集人、教學輔導教師及教師專業社群等，共同實踐課程願景與課程目標。
- (三)教學輔導者：教學是落實課程目標的重要環節，教師精進教學是教學品質的保證，中央及縣市輔導團應在同儕夥伴協作關係下，帶領教師發現教學問題、提升教師能力，成為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 (四)專家教師：國教輔導團員本身亦是現職教師，要成功扮演前述三項角色，國教輔導團員必須比一般教師具備更強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成為一位精熟的專家教師。

貳、能力指標內容

本研究依據前述探討，本研究提出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的核心能力指標向度，有以下四項：(一)課程與教學政策協作知能；(二)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三)課程領導知能；(四)教學輔導知能等四向度。

本研究以此為基礎透過焦點座談進行此四項能力指標向度的諮詢與其下之能力指標探討，後經研究小組發展與修正後，透過模糊德懷術再次修正，最後發展出能力指標如下：



參、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訓課程內涵

本研究第二項研究目的係發展「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培訓課程內涵」。針對此部分，地方國教輔導團員之培訓課程已於 97 年由教育部委請張德銳教授主持研究專案近行初階、進階與領導人員(三階)之培訓課程規劃。此三階培訓課程，於 97 年暑假進行試辦，而後再經修正，於 98 年暑假正式實施。本次，縣市層級國教輔導人才之培訓課程，係以 98 年度正式實施之三階培訓課程為基礎，依據本研究所界定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進行課程內涵的再詮釋與修正。

然而，不同層級的輔導員與擔任不同職務之輔導團員，其核心能力理當有所不同。例如：中央輔導團員、縣市專任輔導員、縣市兼任輔導團員這三者的核心能力指標之偏重應各有不同。以「政策協作知能」來說，中央團教師因為必須參與中央相關政策協作，所以此項知能對中央團教師來說尤其重要，但對縣市專任輔導團員除政策協作外，會較重視課程領導。縣市兼任輔導團員和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可能較重視參與協作的向度為學校層級的教學輔導，在政策協作知能的強度就遠不若中央團教師。至於學校一般教師較重視學科專業知能，而這學科專業知能也是各級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所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如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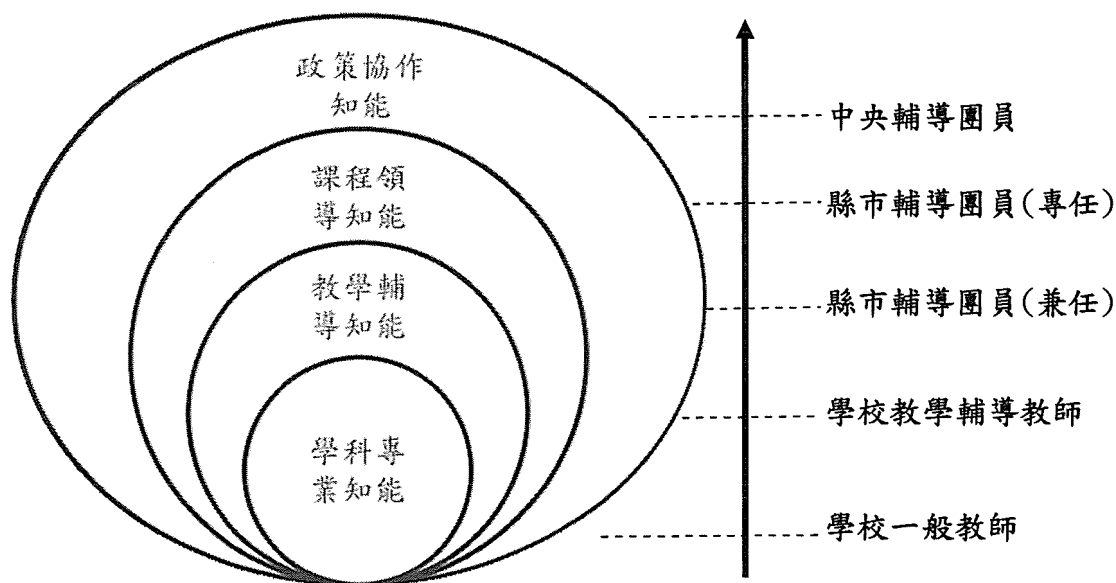


圖 5-2 不同層級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四項核心能力偏重光譜

因此，本研究為具體釐清四項核心能力在中央輔導團員及縣市輔導團員的權重，以區隔中央及地方層級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核心能力。故本研究透過問卷進行四項能力指標對中央輔導團員與縣市輔導團員之權重研究。依據此研究結果，修正縣市輔導團員培訓課程之內涵如附錄四。

至於中央層級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培訓課程，乃配合現階段中央輔導團之實際運用狀況，將培訓課程區分成「導入性課程」與「發展性課程」兩類。「導入性課程」係配合中央輔導團期初團務會議辦理，做為新進中央輔導團員的專業培訓課程；「發展性課程」相對於「導入性課程」屬於中央輔導團員的進階課程，此部分由教育部與中央輔導團依循其機制，配合相關時間依需要進行培訓。簡言之，「導入性課程」是配合期初團務會議，規劃三天的培訓課程內容；「發展性課程」不框訂培訓總時間，僅依據能力指標提供各類課程名稱與內涵，供中央輔導團未來在設計培訓課程時之參考。附錄三係依據本次研究所界定之四項核心能力指標並參照中央輔導團員對於核心能力指標之權重調查，所擬訂的中央輔導團員培訓課程內容。

第二節 建議

壹、指標建構與課程實踐

本研究先建構中央及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核心能力指標，再依此發展培訓課程，這樣的建構程序讓培訓課程更具合理性之基礎。不過，如何讓培訓課程之結果能回應能力指標，設計課程實踐中的種種安排。這包括講師對能力指標的理解程度，課程內涵的掌握與課程設計之轉化等因素。因此，建議培訓課程辦理單位，在實施培訓課程時，能與講師充分溝通，提供講師必要的資訊，以協助其課程設計。

其次，課程培訓單位亦應設計相關問卷，於每次培訓課程實施之後，調查學員對課程實施的意見，問卷內容應針對課程實施是否回應核心能力指標，有特別之設計，以作為培訓課程辦理單位檢討培訓課程架構與內容之依據。

貳、儘速完成中央與縣市教學輔導團之法制化

本研究在進行中央與縣市輔導團培訓課程之發展與規劃時，充分感受到因為現階段國教輔導團缺乏法制化，而導致培訓課程在規劃過程中，必須對現實有諸多妥協。例如：中央輔導團員共同培訓時間不易尋覓，導入性課程僅能配合期初團務會議安排三天，後續「發展性課程」在時間壓力下，能實施多少，落實到何種程度，也就不樂觀；縣市國教輔導團的部分，也有人員流動、無法系統培養、認證缺少誘因等實施上的困難。這些困難大體來說，仍是國教輔導團仍未法制化所造成。因此，國教輔導團員的專業化仍需搭配國教輔導團的法制化，才能健全與成功。

參、儘速聯結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建構完成課程與教學輔導三級體制

教育部所擬建構的「課程與教學三層級推動機制」係中央輔導團到縣市輔導團到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或領域召集人的三層級運作機制，然目前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所建構輔導圖像的落實，仍僅限於中央與縣市輔導團之運作，未能普及於學校，對於學校教師的教學幫助相當有限，也相當可惜。有鑑及此，宜早日落實從中央到地方到學校的三級輔導體制，俾能發揮從點到線到面的功能。換言之，縣

市輔導團宜注意聯結、帶領、協助學校教學輔導教師有效輔導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教學困難教師。此外，亦可在「課程與教學三層級推動機制」中，協助教學輔導教師經由帶領各專業學習社群，成為非正式教師領導者 (teacher leader)，或者協助其擔任各學習領域召集人，成為正式的教師領導者。如何讓基層教師發揮「教師領導」(teacher leadership) 的最大潛能，是可以值得努力的方向。